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推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一味公司”）及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盱眙医院”）经营及发展需要，独一味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盱眙医院因购买设备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人民币2,000万元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可以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同时，独一味公司及盱眙医院生产经营正常，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为独一味公司及盱眙医院提供的上述担保，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推选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推选的董事候选人提名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经审查，本次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左榆林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郭磊明 王良成 张雪梅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